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

地址：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號

聯絡人：應頌娟

電話：02-21006300 分機568

電子郵件：jiuan@hurc.org.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住都字第11400416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416181_公告稿-新民好室.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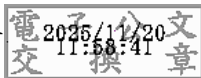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中心臺北市北投區「新民好室」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案號：114C-076) 招標公告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臺北市北投區「新民好室」社會住宅新建工程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5億9,884萬元整中心給付廠商。
- 二、上述案件已於114年11月20日上網公告，於114年12月17日17時截止投標。114年12月18日10時開標。
- 三、惠請轉知貴公會會員，案件招標訊息及招標文件已公告於本中心網站<https://www.hurc.org.tw/procurement>，請踴躍參與投標。
- 四、另本中心新增勞務及工程等採購訊息訂閱功能，歡迎各公會會員前往本中心網站採購專區之招標公告與公開閱覽<https://www.hurc.org.tw/procurementDraft>頁面訂閱。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中心社會住宅部工務四組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住都字第114004161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中心臺北市北投區「新民好室」社會住宅新建工程(案號：114C-076)。

依據：

- 一、採購依據：本採購案適用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並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精神辦理。
- 二、決標方式：本採購案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其他依招標文件內容方式決標」，經評定最有利標後即予決標，規定如下：
 - (一)本採購案未訂有底價，投標廠商應依全份招標文件內容檢核採購項目、數量，評估工程施作或完成履約標的所需必要項目，並允許投標廠商自行增列詳細價目表之必要項目內容(須註記其為增列項目)，組成完整投標價格，其投標價格符合本採購案預算金額，經評定最有利標後即予決標。
 - (二)本採購案僅「允許」廠商於「投標時」在不降低原有功

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

(三)所提替代方案之增減工項及數量需獨立填列詳細價目表，並於決標後經甲方審查同意始得納入契約，如甲方未同意替代方案，廠商須以投標標價依招標文件規定之原方案履約。

(四)本中心於簽約前，得就採購項目（含增列項目及替代方案）、數量及單價組成保留調整之權利。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至114年12月17日17時00分止。
- 二、公告地點：本招標相關訊息刊載於本中心公告欄及本中心官方網站(<https://www.hurc.org.tw>)。
- 三、公告內容：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北投區新美好室社會住宅新建工程」招標文件。
- 四、預算金額：新臺幣5億9,884萬元整。
- 五、招標文件售價：招標文件每份新臺幣1,000元。
- 六、購標方式：

(一)線上付款領標：

- 1、廠商請至本中心官方網站 (<https://www.hurc.org.tw>) 採購專區項下招標公告頁面依招標案件填具【線上付款領標基本資料】後繳費，相關匯費及手續費由廠商自行負擔。
- 2、繳費完成後，本中心寄發驗證碼通知信至【線上付款領標基本資料】所填電子郵件地址，廠商應依通知信內容於官網採購專區下載招標文件，電子發票(領標憑據)原則以電郵方式於2日內寄發至相同電子郵件地址。

(二)臨櫃匯款領標：

- 1、投標廠商匯款至下列帳號，並應自行負擔相關匯費：
戶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銀行及分行別：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帳號：020-001-159-493

2、投標廠商匯款後應以電子郵件(purchase@hurc.org.tw)方式提供匯款證明文件及【臨櫃匯款領標單】，再致電(02-21006300#124)採購單位確認。

3、匯款完成經會計單位確認後，將以電郵方式寄送發票領據及招標文件。

(三)廠商應明確瞭解本案領標截止期限及投標截止期限，並適當安排備標期程，不得以領標所費之行政程序時間(包含電子發票開立時程、未收受通知信或其他故障排除處理時程等)，向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1、如有線上匯款及繳費疑問，請致電會計單位確認(02-2100-6300#117#116)。

2、如有採購程序疑問，請致電採購單位確認(02-2100-6300#124)。

3、如有招標案件業務疑問，請致電承辦單位確認(02-2100-6300#568)。

(四)如遇重複匯款等情形，本中心僅認定該重複匯款之帳戶均屬同一帳戶作為退款依據，並向本中心會計單位提出退款申請，該筆重複匯款將扣除銀行相關手續費後退還。

七、線上付款領標截止期限：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17時止。

八、截止投標期限：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17時止。

九、開標時間：114年12月18日（星期四）10時辦理資格審查，如臺北市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十、開標地點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請參與開標廠商人員至本中心一樓大廳報到，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開標會議室）

十一、收受投標文件方式及地點：截標期限前郵遞或專人送達

本中心(地址：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並註明：【臺北市北投區「新民好室」社會住宅新建工程】投標，並以本中心總收文室實際收到投標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逾時寄達以廢標論，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廠商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並自負無法送達之責任。

十二、廠商資格摘要：

(一)本採購案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不得超過2家，僅允許異業共同投標。

(二)投標廠商資格：

1、甲等綜合營造業。

2、甲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及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

(三)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有。

十三、附加說明：

(一)本案受理異議、陳情單位：投標廠商對於本中心辦理採購時，認有違反相關法令而損害其權益或利益者，得向本中心稽核單位提出異議或陳情。(地址：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傳真：02-2100-6310)。

(二)廠商提請釋疑回復之期限：應於公告次日起14日當日17時前，以書面利用傳真、郵寄或專人送達本中心請求釋疑，廠商未依上開規定請求釋疑，本中心得不予受理；受理後最遲於截標前1日答復。

十四、聯絡人：

(一)採購單位：洪資深專員昶庭(02-2100-6300#124)。

(二)業務單位：應資深規劃師頌娟(02-2100-6300#568)

十五、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招標文件，敬請踴躍投標。

董事長 花敬群